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函釋彙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彙集日期：112年9月6日

【適用對象】

問一：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適用對象為何？可由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若進用社工人員，該社工人員是否適用新制？（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109年2月6日衛部救字第1090003345號函）

答：一、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108年11月6日函頒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俾落實政策。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並依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作為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依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近來社會福利服務場域廣泛，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多元，各機關（構）應於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之規劃初期，檢覈該職缺業務職掌是否

需進用社工人員，如需進用社工人員，則職稱以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等為宜；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多樣多重，如有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係進用條件不限社工人員，如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等），從其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制度。如本計畫優於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評估是否參照本計畫調整，本部樂觀其成，期共同提升社福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計支疑義】

問二：民間單位提供社工人員之總年薪（月薪與各式獎金等加總）已高於社工薪資新制之月薪與年終獎金合計金額，則給薪規範可否修正為「擇優辦理」，以總年薪辦理核銷？（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

答：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業已明定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爰此，非以總年薪為擇優辦理之條件。

問三：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年資累計疑義（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

1、非執行委託或補助業務之社工人員是否仍可採計年資？倘否，則母機構內有負責自辦業務之資深社工，未來一旦轉任進入委託或補助方案，或者母機構將社工人員轉調負責會內自辦業務，其年資就有可能無法累計。

- 2、社工人員若轉換領域（例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婦女及家庭等）提供服務，其年資是否仍可累計？
- 3、督導與社工的年資可否併計？（例如：某人員109年1月1日至2月1日擔任A方案社工，2月2日至12月1日晉陞為B方案督導並通過年度考核，則110年是否仍符合年資1年、加8薪點？）
- 4、年資僅以會計年度為採認基準，影響社工權益。

答：一、有鑑於 108 年度(含)以前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多採定額補助(未能隨年資增加補助)，設有年資加給之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僅限任職於同一方案或計畫，亦即社工人員若轉換方案或計畫結束後其年資遂不予採認，亦無加給。爰此，本部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經驗傳承並維護其權益，自 109 年度起採可攜式年資計算，不僅可隨年資增加薪資，如以 109 年起算為年資補助的第 1 年，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更可將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換言之，自此社工人員不限直轄市及縣市、不限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不限專業領域或職稱)，均可合併計算期間之年資，落實勞動保障、專業肯定。

二、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爰此，通過考核係年資採認之要件。復考量各項委託、補助經費運用均受預算法及會計年度之限制，採每年逐年增編委託、補助經費預算方式，係為制度長久之道。

三、本部尊重民間單位自聘社工人員之敘薪機制，並鼓勵民間單位可

參照本計畫自行採認自聘社工人員年資。本計畫另增加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問四：新制所稱得採計加 16 薪點之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其範疇為何？
(109 年 1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01196 號函)

答：有關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建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亦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社會工作學類項下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名單。

問五：某委託方案係以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3萬4,000元計，另每年年資加給500元，最高加至3,000元，現社工人員領最高補助每月3萬7,000元。其如何與本計畫接軌？(109年2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5831號函)

答：一、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如原領有年資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

二、查該方案起薪、年資補助條件與本計畫內容顯有落差，應依本計畫調整，且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爰此，該方案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應自109年度起接軌本計畫，其109

年度所領專業服務費為3萬7,000元，應請比照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第3階(304薪點，3萬7,908元)計支，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110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7階(336薪點，4萬1,899元)，另應依其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社會工作師執照(或證書)、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增加薪點。

問六：有關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社工人員，其專業服務費薪點高限及相關疑義。(110年10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00140255號函)

- 一、專業服務費在所有增加薪點的要件皆成立的狀況下，於社工人員最高可支領薪點為416；於社工督導最高可支領薪點為464(兩者薪點折合率皆以124.7進行換算)，而不受旨揭計畫內表1所列階級及薪點限制？
- 二、各地方縣市政府聘用社工人員之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並不納入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旨揭計畫案適用人員之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是否比照辦理？或應統一以人員每月專業服務費核計結果為基數計算？

答：一、「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下稱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下稱薪點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及年資計算(如晉階接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計算方式，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表所列之「晉階(薪點)」(年資晉階各階數可支領薪點)，並加計學歷、

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條件增加之薪點。爰此，「在所有增加薪點之要件皆成立狀況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晉陞至第 7 階，分別以 336 薪點、384 薪點起聘，另加計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16 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 薪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6 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 薪點)，具前開各項條件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最高核予薪點分別為 416、464 薪點。

三、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年終獎金計支，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依本部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補助基準)柒、十四、(二)及(三)規定，專業服務費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 1.5 個月(按專業人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本部補助基準之專業服務費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表為計算基準，爰其年終獎金之計算應依專業人員每月專業服務費核計結果為計算基準。

四、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加班費計支，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

問七：如有社工員取得執業執照或專科證書之時間點未足月(如：該社工員 113 年 1 月 1 日進用，其證照有效起始日為 1 月 20 日)，或社工員已具證照資格惟進用未足月(如：已具證照之社工員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進用)，是否得於次月發給，或依按天數佔其當月份之比例發給。(112 年 8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35832 號函)

答：依本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第柒點第一款第(二)目之 3 及第(二)目之 4，已分別定明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加

給，係自執業執照及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爰應依前開執照或證書之有效起始日起，核實按日依比例發給該項加給。